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

114.08.14 修訂

壹、依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，有效結合相關資源，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學校用心、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，特訂定本服務要點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本校賃居服務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召集之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1 人主持會議，前項委員會，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，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（委員會組織名單如附表 1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由生輔組長、業務承辦人、賃居學生代表、賃居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
肆、學生賃居服務運作要點

一、每學期定期（開學一個月內）或不定期召開賃居學生座談會。

二、教導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「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」(如附表 2)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（教官室）。

三、提供學生賃居服務諮詢。

四、建置賃居學生居住處所資料並適時更新，於每學期期初 2 週內完成賃居學生調查，並傳聯絡處彙整後函送警政單位憑辦。

五、每學期結合班級導師、輔導人員(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)等相關人員於開學 1 個月內實施學生賃居訪視。

六、依推動學生賃居工作需求，得與當地警政、消防、建管、消保及業管租賃業務之局處，建立橫向協調聯繫機制。

七、依「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」(如附表 3)訪視賃居環境、消防(逃生)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。

八、相關訪視紀錄（含自主檢核表及照片）陳校長核示後留存備查。

九、賃居環境如有安全顧慮之虞，立即通知家長要求房東改善或建議搬離該處所。

伍、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，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外，並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。

陸、學生賃居情形屬與教師（教練）同住者，取得家長同意書後實施；惟與家屬（親友）同住者，不在此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
柒、本服務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				
項次	身分	職稱	備	註
1	主席	學務主任		
2	行政人員代表	生輔組長		
3	行政人員代表	輔導主任		
4	賃居生代表	高中（職）三年級學生		
5	賃居生代表	高中（職）二年級學生		
6	賃居生代表	高中（職）一年級學生		
7	賃居學生家長代表	賃居生家長		
8	導師代表	賃居生導師代表		
9	業務承辦人	校安承辦人		

本會人數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，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國立曾文農工學生校外賃居自主安全檢核表

班級：		學號：		姓名：		電話：		檢核日期：	
租賃地址：		業者電話：							
項目	項次	檢 核 內 容	檢 查 情 形		備 考				
			是	否					
安全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			建物防火性差(或違建)				
	2	使用高耗能(如: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			防範電線走火				
	3	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具火災提醒功能				
	4	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?			指針在綠色區為正常				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走道寬度需達 75 公分,並未堆積雜物				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防範一氧化碳中毒				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裝設大門或設有保全管制人員進出				
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I-高密度租賃建物)			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				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		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裝設照明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		
宣導項目	11	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		
	12	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提升校外賃居安全				
	13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保障校外租賃權益				
檢 核 結 果									
備考									
建議改善事項： (第 1~7 項其中 1 項【否】，若 1 項以上未達安全需求，建請同意各校派員複查) ☐ 請學校派員實施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☐ 8~13 項為【否】，請各校輔導追蹤掌握 ☐ 通知房東改善不符合項目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
*本表各校可依學生賃居現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

家長簽章：

國立曾文農工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

班級：		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	訪視日期：
租賃地址：		業者電話：			
項目	項次	訪 視 內 容	訪視情形		備考
			是	否	
安全必檢項目	1	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			1.木造 ☐ 鐵皮加蓋 ☐ 2.請學生(家長)儘速搬遷，通知房東改善，紀錄備查
	2	室內電線(延長線)是否符合安全要求?			1.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是 ☐ 否 ☐ 2. 髒污、破損或綑綁是 ☐ 否 ☐
	3	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			1.位置：客廳 ☐ 房間 ☐ 走道 ☐ 2.功能正常是 ☐ 否 ☐
	4	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?			1.功能正常是 ☐ 否 ☐ 2.乾粉 ☐ 泡沫 ☐ CO2 ☐ 大樓消防箱 ☐ 3.位置：客廳 ☐ 走道 ☐ 門口 ☐ 4.使用期限：
	5	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			1.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是 ☐ 否 ☐ 2.走道、樓梯間「未堆積雜物」是 ☐ 否 ☐ 。 3.單一出入口是 ☐ 否 ☐ 4.鐵窗預留逃生口是 ☐ 否 ☐ 5.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是 ☐ 否 ☐
	6	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			1.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☐ 否 ☐ 符合安全需求，達到強制排氣效果。 2.瓦斯裝設位置是 ☐ 否 ☐ 引起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，請簡述：
	7	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			大門 ☐ 保全 ☐ 感應卡 ☐
安全輔助項目	8	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)			1.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是 ☐ 否 ☐ 。 2. 提醒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是 ☐ 否 ☐
	9	建築物內或周邊監視器功能是否正常?			大門口 ☐ 樓梯 ☐ 走道 ☐ 其他：
	10	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有照明?			門口 ☐ 走道 ☐ 其他：

宣 導 項 目	11	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				1.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是 ☐ 否 ☐ 2.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(如:電暖器)安全需知是 ☐ 否 ☐
	12	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				1. 學生瞭解滅火(消防)器材操作方式是 ☐ 否 ☐ 2.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☐ 否 ☐
	13	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				租賃建物業者自訂契約 ☐ 未簽立契約 ☐
簽 章	房 東				學 生	
	各校代表				陪同人員	
訪 視 結 果						
☐ 符合需求				☐ 追蹤改進情形		
☐ 持續關懷學生，並掌握校外賃居動向 ☐ 其他：				建議改善事項： ☐ 持續掌握房東改善情形 ☐ 通知家長、學生儘速搬遷 ☐ 持續掌握追蹤管制，紀錄備查 (建議改善事項應通知學生、房東知悉)		
				追蹤管制複查時間： 年 月 日		

國立曾文農工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

張貼訪視照片

張貼訪視照片

張貼訪視照片

張貼訪視照片

張貼訪視照片

張貼訪視照片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